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6）27 号

当事人：比斯曼（珠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11U656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858（集中办公区）

2026 年 3 月 16 日，冯云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冯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并申请撤销当事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冯云的监事事项。本单位经现场检查、向相关人员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当事人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冯云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比斯曼（珠海）商贸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747 号）、《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

(2026) 750 号) 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单位拟撤销比斯曼（珠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冯云的备案事项（监事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决定，比斯曼（珠海）商贸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756-8813756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